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李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与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等，共同投资设立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基金规模为3亿元，其中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1,000万元。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金信资本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金信资本认缴出资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金信资本100%的股权。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2,185.01万元；同意全资子公司金信资本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242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开展挂牌及股权转让工作。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及多元应用场景与低空经济产业的深度协同发展，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拟联合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资本”)等共同投资设立“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低空经济产业基金”)，专注于无人机、eVTOL整机(涵盖制导系统、航空电机、轻量化复合材料、高能量密度电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其相关的科技交通、智慧交通等领域进行投资。低空经济产业基金总出资额为3亿元，由金信资本出资21,000万元，科创资本及关联方出资9,000万元。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NCM31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庆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科创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4696)。

三、其他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Y0YJG4G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16室

出资额：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3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广东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从事投资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

(二)合伙期限

各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8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包括投资期4年和退出期4年。

(三)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在首期完成出资，有限合伙人根据计划及项目投资情况分阶段完成基金出资，拟分三期实缴，每期出资比例原则上为认缴总额的30%、40%、30%。

(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科创资本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金信资本	2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五)合伙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科创资本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账户监管协议、托管协议等；

(3)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在合伙企业需要支付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支付；

(4)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包括办理合伙企业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以及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各类税费事宜等；

(5)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等事宜作出的决议；

(6)管理、控制、运营、维持、决策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7)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等。

(六)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1)本协议的修改；

(2)聘请或更换托管机构；

(3)决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

(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身份转换、除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5)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6)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7)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8)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9)关联交易事项；

(10)基金管理人丧失继续管理基金产品的能力时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

(11)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合伙人会议须由会议召开时全体合伙人出席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方有效；合伙人经合理通知未有正当理由不出席，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席的，视为该次合伙人会议已满足出席人数要求。合伙人会议上，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七)基金管理人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创资本作为本基金管理人。

(八)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围绕低空经济涉及的无人机、eVTOL整机(涵盖制导系统、航空电机、轻量化复合材料、高能量密度电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其相关的科技交通、智慧交通等领域进行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直投项目及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私募基金产品，但基金的闲置资金(包括项目退出回收但尚未返还的资金)可进行合规范围内的安全理财投资

(九)管理费

本基金存续期的前4个运作年度为投资期，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以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但当基金存在已退出项目并已将本金返还给合伙人后，计费基数调整为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本金，前4个运作年度的管理费率为每年2%，每年收取一次，如各运作年度内增加实缴出资的，新增部分的计提时间按照新增实缴出资的缴付之日至当期运作年度结束之日的天数计算；

本基金存续期的第5-8个运作年度为基金的退出期，以未退出项目本金为基数，按照1%/年支付管理费，每年收取一次。

(十)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科创资本委派3名、金信资本委派2名。

本基金的项目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进行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委员一人一票进行表决，经五分之四(含)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最终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为准)。

(十一)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顺序如下：(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金，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完成回收；(2)如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仍有剩余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天数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年化单利8%基础收益，基础收益=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天数× 8%/365(分期出资的，则分别计算基础收益)；(3)返还全部合伙人的实缴资金及基础收益后还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则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十二)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本次共同投资的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资本”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多元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行业资源与平台优势，积极发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低空经济产业链相关项目，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有效分散和控制投资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内项目遴选、研判、投资的能力，推动产业经营和资本增值的良性互动。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高速公路+低空”等产业链生态布局，契合公司主业转型升级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低空经济产业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如期开展投资经营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状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2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对象、估值方法等内容。本次修订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在前言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2、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1)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① 将“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修订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② 将“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修订为“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① 将“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修订为“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

② 将“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0-95%”修订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0-95%”。

3、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内容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4、在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1)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① 将“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修订为“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② 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① 将“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② 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在估值对象部分增加“存托凭证”

(1)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修订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修订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6、在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披露要求，内容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修改。此外，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章节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内容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三)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四)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实际情况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已履行相应程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上述修订事宜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3、投资者可以登录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2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79,001,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钻志、雷丽芳、何国梯、沈道邦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7,985,368	99.9941	430,900	0.0024	584,885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7,983,568	99.9941	428,800	0.0024	588,785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8,230,353	99.9955	411,400	0.0023	359,4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8,253,253	99.9957	399,800	0.0022	348,1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408,558	99.8858	404,700	0.0520	482,200	0.0622

6、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7,656,391	99.9923	745,558	0.0042	599,204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5,303,752	99.6927	51,973,000	0.2973	1,724,401	0.01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7,700,181	99.9925	668,600	0.0038	632,372	0.0037

9、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7,601,223	99.9919	736,158	0.0042	663,772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74,385,768	99.9439	411,400	0.0299	359,400	0.0262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74,408,668	99.9456	399,800	0.0290	348,100	0.0254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76,408,558	99.8858	404,700	0.0520	482,200	0.0622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73,811,806	99.9022	745,558	0.0542	599,204	0.0436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1,459,167	96.0951	51,973,000	3.7794	1,724,401	0.1255
9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73,756,638	99.8981	736,158	0.0535	663,772	0.04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Ltd.、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Robot Holding Co.,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对本次股东会第5项议案回避表决。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及其他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第6项、第9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从群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方红创优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9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02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08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311,224.07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5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5日(场内)	2026年06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6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06月17日(场内)、2026年06月16日(场外)。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6年06月10日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当日10:30 恢复正常交易。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1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6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亚太精选ETF南方，交易代码：15968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3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03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富时亚太精选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4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与自然人股东朱蓉辉及汇智光芯人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光芯)共同签署《合资意向协议》，计划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磷化铟衬底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其中公司拟出资700万元占比70%。后续，各股东将依据持股比例分两期合计投资3亿元，用于磷化铟衬底项目建设。鉴于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技术储备与生产能力。公告显示，朱蓉辉及汇智光芯承诺合资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构成对汇智光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光芯半导体)、汇智光芯半导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知识产权的侵权或违法使用，不会与汇智光芯、汇智光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权利冲突。

请公司补充披露：(1)汇智光芯与汇智光芯半导体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人员技术混同